

证券代码：831019

证券简称：博硕光电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闫庆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免去陈丽莎女士的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。自 2019-6-22 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4 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8 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曹耀辉先生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被免职财务总监陈丽莎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被任命财务负责人闫庆极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陈丽莎女士由于个人原因请求辞去财务总监一职，董事会补选闫庆极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（四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闫庆极简历：男，1972 年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注册会

计师。1992年9月至1994年7月在秦皇岛广播电视大学学习，专业为会计学；1994年8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秦皇岛市水产供销公司，任会计；2001年10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秦皇岛联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任会计；2004年7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秦皇岛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任会计；2010年3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秦皇岛源滨进出口有限公司，任财务经理，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闫庆极先生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财务总监陈丽莎的辞呈》

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24日